

## 不毛山再生波澜-----检验澳洲人吃相的时刻

不毛山丰富的锂矿资源，让它成为胆大妄为之徒眼中的肥肉，从锂矿一出生起就不断面临官司，一路走来经历过狐狸（Jonathan Lim）与金瓜哥（Tjandra Adi Pramoko），也经历过 Austroid 与 Canaccord 等等多年的诉讼，几番波折，原以为随着 2023 年 9 月 27 日澳洲法庭的落槌，一切平复，澳洲与新加坡的投资者都能得到合理回报，岁月静好。

没想到 10 月 2 日出了新公告，凭空冒出了一个新公司 ACN 669 538 809 Pty Ltd 作为购买方，原先频繁提到的 Mineral Resources 退居幕后，成了担保方，同时委任得勤（Deloitte）公司进行估值，出具独立专家报告（IER），然而在许多疑问还没有得到很好澄清的情况下，就匆匆忙忙地设定时间表，要求新交所（SGX）在十月二十七日之前批准一个豁免条款或者除牌 Alita。

在目前这种状况下，除牌 Alita 显然会让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更为不畅，不符合新交所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立场，也有损投资者对新交所的信心。

在新交所凯利板规则的第二部分有明确要求，卖掉公司需要股东批准（Section B: Rules of Catalist of the Listing Manual of the SGX-ST (Catalist Rules)）。那么一旦豁免了这个要求，投资者几乎就等于被移出了棋盘，在事关自己利益的博弈中毫无发言机会。

在公告第五节洋洋洒洒，用大量篇幅解释申请豁免条款的合理性，我们理解清算人这种见猎心喜的急切心情，但是作为投资人，我们也有合理的权力，要求更加透明，更加深入的解释，破除我们的一些疑问，虽然 Alita 目前状况下，召开股东大会有一定困难，但是不能以此作理由，关闭其他可能的沟通渠道。

作为投资者一员，我有下面这些疑问，期待新交所在答复澳洲清盘人提出的豁免申请时，能协助我们澄清：

### 【一】

在公告第 2.2 节的第一行声称，本节中关于购买方与 Mineral resources 的信息是他们自己提供，清盘人没有对相关信息的准确性与正确性进行独立验证。

我们想知道的是清盘人是否认为购买方与 Mineral resources 提供的相关信息准确与否一点都不重要？

如果是，请解释理由，为何不重要？

如果不是，请解释独立验证的难点在哪里，要求披露方提供更多信息，以便投资人，媒体和公众一起参与验证如何？

我们注意到购买方与 Mineral resources 提供的相关信息，内容非常有限，在两个方面需要补充。第一个方面是购买方 ACN 669 538 809 Pty Ltd 的更多信息，它的成立时

间，注册资本，董事/高管名单，这些材料有助于验证他们后面的宣称。购买方的名字这么时髦，这么数字化，万一它只是短命的，只是为了替母公司作不可名状之事的短暂存在，那么，它的董事/高管信息就更重要，需要披露出来，以备未来追索。

第二个方面是，购买方与 Mineral resources 提供的相关信息，仅仅撇清说它们不持有 Alita 公司的股票也与 Alita 公司的董事/大股东没有关联，它们也没有和 Alita 公司的董事/大股东，以及清算人有任何私下交易及预先安排。且不说这个撇清的有效性，在没有独立查证情况下，是否存在道德风险，单从利益相关角度，是否也应当澄清与另外几方的关系-----独立评估方得勤（Deloitte），债权持有人 Austroid, 锂矿石购买方香港公司 YiHe, 清算人来自的公司 McGrathNicol.

为何与债权持有人 Austroid 的关系也需要澄清，是因为理论上这儿可以容纳一个债务圈套（loop），比如说现在把债务作大，股票持有人的利益，被转移给债务人 Austroid，然后等清算结束后，再通过追索或其他安排，把这部分利益转回给购买方与 Mineral resources。当然我无意指购买方及 Mineral resources 会与债权持有人 Austroid 作这种债务圈套。但是，清算人需要解释，有什么机制能防止这种恶性事件的发生。另外，现在的债务数额是多少，这个关键信息为何仍不披露。

## 【二】

公告第 5 节列举从 a 到 g 总共七大理由要求新交所（SGX）豁免履行凯利板规则的第二部分责任（Section B: Rules of Catalist of the Listing Manual of the SGX-ST (Catalist Rules)）。

理由 a 部分，Alita 在清盘中，根据澳洲法律，清算人在得到债权人首肯后，无需任何第三方（包括股票持有人）同意，就可以卖出 Alita 的动产和不动产。

The Liquidators do not require any other consent of any third party (including Shareholders) to perform their duties.

这里清算人有必要澄清所谓的第三方，是否也包括新交所。

如果包括，就是说无需新交所同意，就可以仅凭澳洲法律行事，那么与前面的第 3.3 节产生了矛盾，在那一节中明确说明，卖出 Alita 的交易需要符合两个先决条件中的一个，也就是新交所同意豁免条款或者将 Alita 退市。

如果不包括，就是说 Alita 作为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同样需要接受新加坡证券法规的管理，那么你如何把澳洲法律已同意，作为要求新加坡批准豁免条款的理由？新加坡是个小国家，但是绝对是有独立主权的，澳洲法律没有凌驾新加坡的理由。如果清算人认为澳洲法律可以凌驾新加坡，那么敢作就是了，何必申请 SGX 的豁免条款，让他们背黑锅？

清算人有必要提出更有力的理由来申请豁免。

理由 b 部分，公告宣称同购买方及 Mineral resources 的交易不损害股票持有人利益。

The Disposal offers the most beneficial proposal available for Shareholders in the circumstances.

Other indicative approaches received by the Deed Administrators had not been considered as they offered much less favorable terms, were not practicable in terms of implementation and/or lacked execution certainty.

清盘人认为目前的交易安排，是最优安排，其他公司提出的献议没有被清盘人接纳基于三个理由：

条款明显不利；

实施条款不具备可操作性；

缺乏执行确定性。

首先，我们非常赞赏清盘人把这三个方面作为遴选标准，体现了他们的专业素养。

我们作为投资人，希望清盘人能披露更多信息，除了公告中提到的 mineral resource 之外，还有哪些公司提出了献议，他们分别是因为以上哪条理由而出局的。

举例说明一下，哪些情况下，献议被认为不具备可操作性。

不毛山已经有五年多没有进行勘探活动了，假设献议方提出委托第三方，对矿产作进一步勘探，摸清更多储量后，再进行估值和清盘，是否会被认为不具备可操作性，而遭到拒绝？对一个初期矿山来说，他们的提议过分吗？

说到缺乏执行确定性，这条是我们最为关心的，哪些公司是触犯这条而出局的，ACN 669 538 809 Pty Ltd 及 Mineral resources 的献议获得接纳，但是我们可以看到在第 3.3 小节，对交易也设有前提条件，这个先决条件是否也意味着，同样存在有执行确定性的问题？

理由 d/e 部分，清盘人认为，不能及时批准豁免条款，将可能失去与 mineral resource 交易的机会，拖延下去，会侵害 Alita 净资产。这个说法其实有一定不确定性，锂矿资源的价值受很多因素影响，包括供需平衡，科技进步等等。如果股票持有人利益在目前状况下无法得到合理保障，那么有什么理由要求他们配合加速处理，仅仅是为了 mineral resource 和他们那个名字中含一串数字的子公司 ACN 669 538 809 Pty Ltd 吗？

理由 f 部分，清盘人认为目前不毛山的状况，召开股东大会难度大，花费高，批准豁免条款最为省钱。

我们认同清盘人对花费的考量。我们想知道的是，除了股东大会这种形式，是否有其更经济方便的渠道，比如网络，让清盘人与股票持有人直接沟通，提出质疑，解释疑问。

理由 g 部分，清盘中债权人补偿顺序优于股权人的原则得以实现。

我们非常同意债权优于股权，但是我们无法接受可能出现债务圈套，正如前面所述，理论上这儿可以容纳一个债务圈套（loop），比如说现在把债务作大，股票持有人的利益，被转移给债务人 Austroid，然后等清盘结束后，再通过追索或其他安排，把这部分利益转回给购买方与 Mineral resources。

在急急忙忙中要求 SGX 批准豁免，这种萝卜快了不洗泥的做法令人疑虑。

### 【三】

在 3.2 d 小节，估价机制中根据现有购销协议是否存续而计算一个支付数额。

a mechanism for calculating a further amount payable depending upon whether the existing offtake agreement remains in place;

我的理解，所谓的现有购销协议（existing offtake agreement）指的是中资公司，即 Austroid 与勾连方香港 YiHe 公司之间的购销协议，也就是今年三月二十八日澳洲黑尔法官（Justice Jenni Hill）在法庭中所诟病的那份协议，在锂矿资源飙涨十倍的情况下，该协议下，不毛山持续以市场价三折的价格向 YiHe 供应锂矿，仅留给 Alita 微薄的利润（法官原话：wafer thin profit）。

因而黑尔法官谕令，在锂矿石价格暴涨，公司估值从零到 15 亿澳元的情况下，股票持有人有权维护自身利益。

我的理解，既然根据九月二十七日法庭进展，DOCA 废止，Alita 已经从债权人 Austroid 手中解脱，那么 Austroid 与 YiHe 之间的购销协议，已经不再具备有效性。如果有争议也是 Austroid 与 YiHe 两家中资公司之间的事。

如果继续执行该协议，只能是继续低价倾销，继续把利益向香港 YiHe 非法转移，继续少交澳洲政府矿业税。

当然这些非法转移给 YiHe 的利益和偷漏的税金，在 Mineral resources 完成购并 Alita 之后，是有可能通过诉讼或其他安排追索回来的，但是那时候只是 Mineral resources 以及澳洲财政部的进账，与 Alita 现有股东已经无关了。

那么有什么机制来补偿 Alita 现有股东呢？

他们是肮脏行为的受害者，最后受益的却可能是 Mineral resources 而已。

### 【四】

在 3.2 e 小节，估价机制中还包含 Alita 要支付的与交易相关的税金

provision for further adjustments depending on the tax liabilities of Alita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我的理解，这儿的交易，仅仅指这次清盘过程中卖出资产给献议方，如果是这样，依法纳税是合理的。

但是，需要表明一点。从 2019 年 Alita 被债权人扣押到今年九月二十七日解除扣押之间这段时间的交易，所涉及的税金是在扭曲的合同下由债权人操办的，如果需要补交矿业税，应当由债权人来处理。如果基于扭曲合同，衍生的补交矿税让 Alita 承担，就将进一步把股权人利益转移给 YiHe 或 Austroid, 最后也许会也许不会落入 Mineral resources 手中，因为根据第一节 (c), 追索权将在 Ailita 清盘交易中，一并转交购并方。

一旦发生这样的利益转移，股票持有人就是双重受害者。

## 【五】

第 6 节，第一句 清盘人无法依据 新交所凯利板规则 1006 条款提供相关计算的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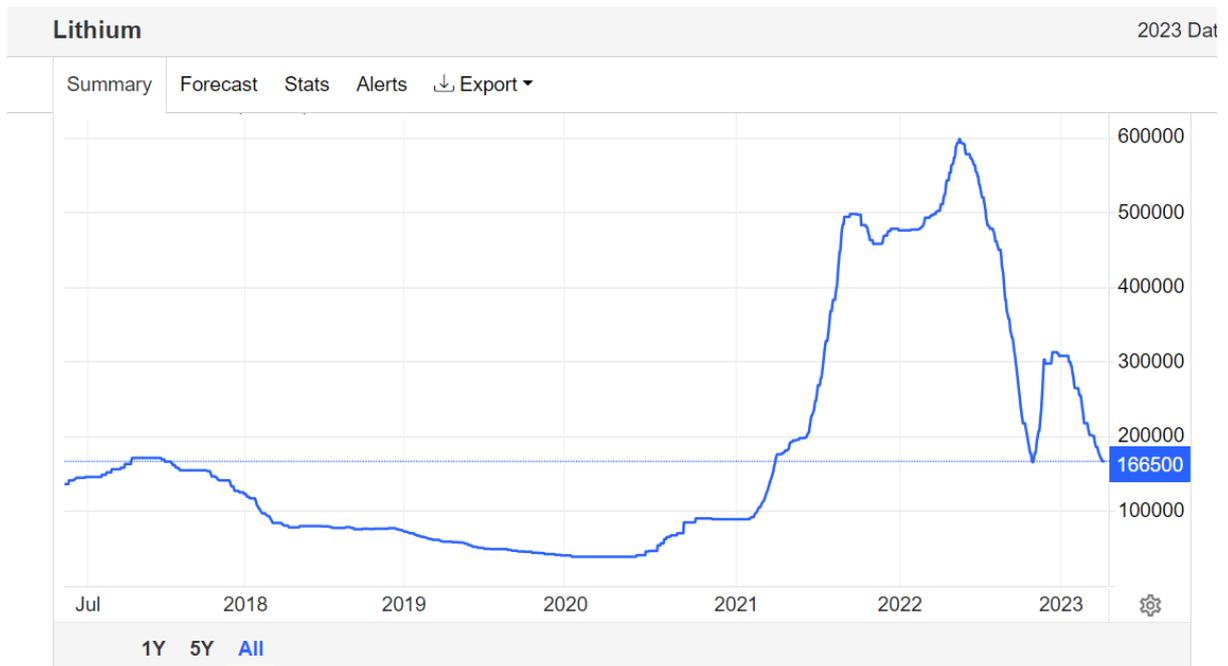
The Liquidators are currently not in a position to set out the relative figures for the Disposal computed based on Rule 1006 of the Catalist Rules.

清盘人解释说 Alita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十二月），独立专家报告（2019 八月，2021 八月）都很久远，可能无法反映目前不毛山的价值。

这个说法是合理的，从下图可以看出，

2018 年十二月，2019 年八月，2021 年八月，碳酸锂吨价分别约为 7.07，3.18，8.8 万元人民币，此后进入飙涨阶段，从 2019 年九月到现在，吨价在 16.6 万到 60 万之间。

这个涨幅非常巨大，也可以看出 Austroid 与 YiHe 确实转移了很多黑心利益（恭喜 Mineral resources 的律师团队，后面有很多生意啦）。



最近碳酸锂价格下跌，以及 Midas Mineral 股价从八月的 0.43 急跌到 0.15 以下，处处都显示有大机构在做文章，他们毕竟有翻云覆雨的能力，比如 Mineral Resources 的中国合作伙伴 赣锋锂业 (ganfeng lithium) 就拥有巨大的市场定价权。

注：根据公告 2.1，Alita 拥有 11.33% 的 Midas Mineral，因而在对 Alita 估值期间，格外打压 Midas Mineral，也是算计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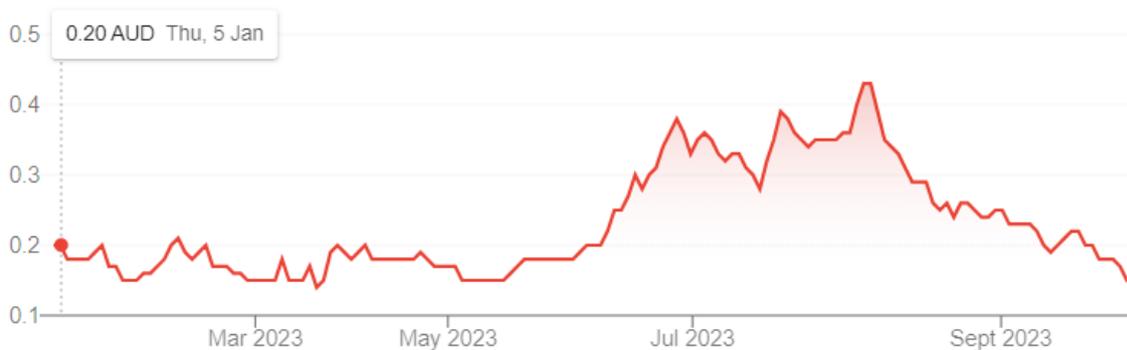
Market Summary > Midas Minerals Ltd

**0.15** AUD

-0.05 (-25.00%) ↓ year to date

29 Sept, 3:17 pm GMT+10 • Disclaimer

1D | 5D | 1M | 6M | YTD | 1Y | 5Y | Max



Open	0.16	Mkt cap	12.98M	52-wk high	0.46
High	0.16	P/E ratio	-	52-wk low	0.14
Low	0.15	Div yield	-		

市场的翻云覆雨我们无法把握。作为不毛山股票持有者，我们对清盘人提供的估价背景也有疑问，为什么在公告中多次提到根据 Parents DOCA，投资者将获得零对价，要知道 Parents DOCA 已经是废止的啊。

为什么在第 6 节中宁可给出时间久远的 2018 年数值，锂价飙涨前夜的 2021 年八月估值，却不肯提到更近的数据，比如 2023 年三月，法庭得到的那个 15 亿澳元的估值？

在估值数据还在暗箱之中的时候，在凯利板规则 1006 条款仍未得到遵从的时候，为何要急急忙忙劝诱 SGX 批准豁免条款？等估值数据出炉，SGX 相关机构评估是否公平合理之后，再决定是否豁免不行吗？

不毛山有大量已经探明以及等待探明的锂矿储量，是一块肥肉，很多方面都想吃独食，中资缺德公司 Austroid/ YiHe 已经表演过了。

接下来，我们要看澳洲公司，澳洲清盘人，以及等等其他相关方的吃相了。

Alita 不仅涉及成千上万的澳洲投资人，新加坡投资人的利益，也得到国际媒体，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它最后的补偿如何，关系着澳洲的荣誉，关系着投资人对澳洲司法环境的信心，关系着投资人对澳洲股票交易所，澳洲公司的信心，当然还有对司法清盘人的信心。

请注意吃相，舆论看着您呢。。

三位清盘人： Robert Michael Kirman, Robert Conry Brauer and Matthew Wayne Caddy

你们的令名很可能会在文件中留存很久，珍惜哦。

### 【最后总结】

我们的诉求：

- 1.披露购买方 ACN 669 538 809 Pty Ltd 的更多信息，它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董事/高管名单。
- 2.根据新加坡凯利板规则 1006 条款，在估值数据出炉，SGX 相关机构评估是否公平合理之后，才决定是否批准豁免条款。
3. 献议方澄清与另外几方的关系-----独立评估方得勤（Deloitte），债权持有人 Austroid, 锂矿石购买方香港公司 YiHe，清盘人来自的公司 McGrathNicol.
4. 公布目前 Alita 的债务数量与构成，解释有什么机制防止债务圈套发生。
5. Alita 在被债权人中资公司 Austoid 扣押期间，进行过哪些产能建设，花费多少？在同时期输出了多少船，多少万吨的锂矿石，矿石单价与总价多少？

6. 清盘人解释，是否有引入第三方，对矿产作进一步勘探之后，再清盘的可能，困难在哪儿？

7. 披露除了公告中提到的 mineral resource 及其子公司之外，还有哪些公司提出了献议，他们分别是因为哪条理由而出局的。具体解释为何他们的献议被认为不具备可操作性或者缺乏执行确定性。

ACN 669 538 809 Pty Ltd 及 Mineral resources 的献议 获得接纳，但是我们可以看到在第 3.3 小节，对交易也设有前提条件，这个先决条件是否也意味着，他们同样面临执行确定性的问题？

8. 提出股东大会之外的其他选择，以便让清盘人与股票持有人能够直接沟通，提出质疑，解释疑问。

9. 在 DOCA 废止后，Alita 已经从债权人 Austriod 手中解脱，Austroid 与 YiHe 之间的购销协议 (Offtake Agreement) 是否仍在执行。

10. 请详述挑选独立第三方出具价值评估报告的过程，得勤 (Deloitte) 在前几年的司法程序中已经出具过报告，既然这次又是花落它家，那么请详细介绍它的入选过程。